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大墩路525號2樓

出席：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股數計26,983,327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9,616,172股之54.38%

出席董監事：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福禱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文頌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永東

獨立董事蔡宏毅

獨立董事蔡啟仲

禾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子龍

主席：吳福禱董事長

記錄：趙立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105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頁)

二、監察人審查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0、11頁)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敬請 鑒察。

說明：訂定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0頁)

四、本公司公司債募集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1頁)

五、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訂定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2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會計師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有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二、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10、11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983,32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6,923,449	99.77%
反對權數	3,127	0.01%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6,751	0.21%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05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380,705,239 元，本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380,705,237 元後，加計本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154,098,259元，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154,098,261 元。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3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983,32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6,923,343	99.77%
反對權數	3,233	0.01%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6,751	0.21%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公司經營佈局，故本公司章程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增加營業

項目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二)配合公司整體管理需要，第二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修訂為台南市。

(三)配合法令106.1.18 金管證交字第1060000381 號修正第十四條，董事、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四)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於議事手冊附件八。(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983,32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6,923,449	99.77%
反對權數	3,127	0.01%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6,751	0.21%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內容如下：

1. 私募股數：不超過 3000 萬股額度。
2. 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與(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取(A)及(B)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孰高者，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前述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 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惟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製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應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提報董事會決議，

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或其他法定方彌補虧損。

(3)本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據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並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市場股價，實屬合理。

(4)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之特定人。

(2)擬參與私募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名單，及其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應募人名稱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助益。	廷鑫金屬公司董事長吳福禱為廷鑫興業董事長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 10 名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林靜宜/61.05%	無
	顏秀香/11.44%	董事長配偶
	吳福禱/11.29%	董事長
	德鑫投資(股)公司/4.32%	無
	顏廷澤/3.98%	無
	顏廷仔/3.98%	無
	吳柏廷/1.97%	董事長成年子女
	吳柏儀/1.97%	董事長成年子女

內部人或關係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 10%以上之股東及關係人。

以上內部人及關係人因為瞭解本公司之營運，參與私募共同致力公司經營，有利公司營運發展。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理由：為充實營運周轉金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所需等多項用途，且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2)資金用途：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

(3)預計達成效益：預期可強化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績效。

(4)辦理私募之預計次數、各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私募金額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50,000,000 元	充實營運 資金及轉 投資	強化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 提升營運績效
第二次	150,000,000 元		

三、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並委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視當時狀況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市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櫃或交易。

四、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五、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六、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983,32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6,923,128	99.77%
反對權數	3,448	0.01%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6,751	0.21%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於議事手冊附件九。(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983,32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6,923,179	99.77%

反對權數	3,397	0.01%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6,751	0.21%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於議事手冊附件十。(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983,32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6,923,236	99.77%
反對權數	3,340	0.01%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6,751	0.21%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於議事手冊附件十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983,32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6,923,181	99.77%
反對權數	3,395	0.01%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6,751	0.21%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暨監察人選舉管理辦法』案，敬請 討論。

說明：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於議事手冊附件十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983,32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6,923,448	99.77%
反對權數	3,128	0.01%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6,751	0.21%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